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蕭人輔

電話：1999#7723

傳真：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17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再次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市民於102年6月4日致電1999市民熱線(案件編號：UN201306040569)辦理。
- 二、據本市市民致電1999市民熱線反映略以，有本府員工每天於9：30-10：30間於市政大樓地下2樓便利商店聚集聊天之情事。經本府派員於上開時段至市政大樓地下2樓查勤，發現有少數負責公文交換同仁及替代役男於商家逗留。
- 三、為避免前開情事再度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於公開場合加強宣導，除午休及下午茶時間外，未請假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於市政大樓地下1樓及2樓商店逗留。如有類此情事發生，應依規定檢討議處。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，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。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於前開重點時段至市政大樓地下1樓及2樓查勤，如發現本府同仁有違反情事，將予以登記交由各機關議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文
交 11:21:08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